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低碳先锋迈新阶"上市大厅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低碳先锋迈新阶"为主题的"上市大厅"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

4、公司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旺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一飞先生,独立董事乔赟先生(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5、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62,57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0%。

●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62,571,88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获悉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2,571,880股	否	否	2023年5月1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日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80%	偿还债务
合计	—	62,571,880股	—	—	—	—	—	100%	18.80%	—

2.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质押的原因: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受让方需将全部股权质押于转让方,用于保障转让方后续的权利,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质押股权的解押。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信用减值损失

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43亿元,其中,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0.49亿元、2.94亿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5亿元、4.23亿元,同比下降30.89%、68.89%。其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木材销售板块,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为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焦炭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和其他贸易代理客户。

1、公司2022年对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由8.05%升至36.4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由8.02%升至29.98%。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交易内容和结算方式,近3年的交易金额、回款情况,并按客户逐一说明本期出现的减值迹象和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前期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方式和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说明公司计提坏账的比例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公司2022年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3亿元,年审会计师对该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回收金额仍维持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1)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对上述款项提供抵押物和担保的具体内容,相关抵押、担保设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说明相关担保物能否有效保障公司债权行使的足额偿付;(2)结合公司与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的诉讼情况,说明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再审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计提减值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公司2022年末应收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贸易代理业务款合计1.51亿元,账龄主要集中在1-2年,计提坏账比例为0.04%。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采用保理的方式结算货款,另外根据年报披露诉讼情况,公司与中国建筑诉讼(仲裁)涉及金额达0.2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中国建筑开展贸易代理业务的交易内容、业务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说明相关业务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实质;(2)与公司签订保理协议的主要对象、协议内容、保理金额,保理款项得到实际清偿的时长,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公司能否及时收回贸易代理款项,是否在过往交易中因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已形成实际损失;(3)结合公司应收中国建筑货款账龄、实际收款、保理汇款及相关诉讼追偿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对该款项计提坏账比例是否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公司与中国建筑相关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减值计提情况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4、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8亿元,其中,对林地砍伐权的无形资产、商誉分别计提减值1.24亿元、0.42亿元,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55.63%。子公司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亏损2.73亿元,亏损同比增加35.97%。请公司补充披露:(1)裕林国际近三年木材的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并结合行业、政策等因素说明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原因,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措施改善裕林国际的经营状况;(2)本期公司对裕林国际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是否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具体科目、金额、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近两年对裕林国际相关资产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发生的重大变化,说明2021年度及2022年度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三、关于经营情况

5、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46亿元,同比下降23.09%,毛利率7.87%,比上年减少19.64%;公司2022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66亿元,同比增加50.38%,合同负债0.29亿元,同比增长250.2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装卸业务的成本构成项目,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营业成本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应付款项的主要对象、交易背景、业务内容及结算周期,说明本期业务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应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预收货款的前五大客户对象、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形成时间,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的变动,说明合同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营业成本、应付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四、关于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6、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亚太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公司和亚太补充披露:(1)亚太在接受聘任前是否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与天健进行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说明双方具体沟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针对前期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亚太执行的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新审计证据,说明林业贸易代理业务款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的原因;(3)针对前期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公司2022年度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影响消除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1号C栋1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恩东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534,455,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13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17,120,7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2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7,334,8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4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7,614,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3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7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7,334,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4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4,078,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2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150,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236,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7%;反对2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76%;弃权150,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5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4,078,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1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236,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7%;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8%;弃权1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34,078,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1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236,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7%;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8%;弃权1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5%。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078,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4%;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1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236,5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67%;反对2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48%;弃权151,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8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222,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49%;反对2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支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3,999,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6%;反对305,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2%;弃权150,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157,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94%;反对305,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349%;弃权150,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5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3,413,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1%;反对1,039,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6%;弃权2,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572,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849%;反对1,039,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38%;弃权2,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222,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2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80,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49%;反对2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20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3%;反对247,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64,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20%;反对247,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06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恩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45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614,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497%。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彭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666,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824,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428%。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胡雷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3,8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996,2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22%。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张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2,159,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318,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61%。

表决结果:当选。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3,93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088,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80%。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王培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0,692,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850,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354%。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刘培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4,092,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250,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70%。

表决结果:当选。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34,18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457%。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33,801,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960,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76%。

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陈朋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1号C栋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恩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恩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彭震先生、胡雷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彭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胡雷钧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孔亮先生、吴龙先生、公维锋先生、刘军先生、黄家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吴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吴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龙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吴龙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531-85106229,传真0531-87176000-6222,电子邮箱wulong@ieisystem.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郑雅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雅慧女士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郑雅慧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531-85106229,传真0531-87176000-6222,电子邮箱zhengyahui@ieisystem.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结果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恩东先生,其他委员张宏先生、王培志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张宏先生、王培志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培志先生,其他委员彭震先生、王爱国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张宏先生、王培志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中,王恩东先生、彭震先生、张宏先生、王爱国先生、王培志先生、刘培德先生简历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23-011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胡雷钧先生、孔亮先生、吴龙先生、公维锋先生、刘军先生、黄家明先生、郑雅慧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雷钧先生,1971年生,现任浪潮信息副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截至目前,胡雷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9,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孔亮先生,1966年生,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生产部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龙先生,1975年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历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维锋先生,1977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部总经理、技术发展总监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1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军先生,1973年生,工学硕士,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历任公司人工智能与高性能产品部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8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家明先生,1975年生,工学学士,现任浪潮信息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服务器研发部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24,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雅慧女士,1990年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郑雅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2-1号C栋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丽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选举马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马丽女士简历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23-012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3年,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晓锋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宋晓锋先生简历

宋晓锋先生,1981年生,现任浪潮信息职工代表监事、互联网行业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总监等职。截至目前,宋晓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彭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吴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

为提升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5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通知,在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期间,省投资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33.32万股,减持比例达到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宿松路36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733.32	1.00	
合 计	733.3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57.85	10.44	6,924.53	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7.85	10.44	6,924.53	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省投资集团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33.32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	5.68	7,333,200	1.00%
	合计	-	5.68	7,333,200	1.00%

省投资集团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均为其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省投资集团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64元/股至5.80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6,578,531	10.44%	69,245,331	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78,531	10.44%	69,245,331	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且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省投资集团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与陈亮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以5.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亮。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3年5月12日与陈亮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以5.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亮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周镇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512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2.受让方(买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60220****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陈亮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深圳市中旺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自由投资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陈亮先生未持有大晟文化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于2023年5月12日与陈亮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以5.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亮先生,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040万元整。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除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向陈亮先生协议转让3,000万股外,自周镇科先生最近一次(2019年6月)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其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4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3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0%。上述权益变动后,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5,875,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

(一)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镇科	167,553,120	29.95%	126,373,120	22.59%
大晟资产	50,682,752	9.06%	39,502,752	7.06%
合计	218,235,872	39.01%	165,875,872	29.65%

注: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系按其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持股情况填写。

(二)陈亮先生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亮	0	0.00%	30,000,000	5.36%
合计	0	0.00%	30,000,000	5.36%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周镇科与陈亮先生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镇科)》和《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周镇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周镇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	指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陈亮	指	陈亮
本报告书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周镇科将其持有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转让给陈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周镇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7512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晟资产间接持有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6625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8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
联系电话	0755-25823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大晟资产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谢建龙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周镇科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3	肖丽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4	郑思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晟资产持有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6%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大晟资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及降低其股票质押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4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223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0%。具体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大晟资产	大宗交易	2022-12-13	4.73	460.00
		2022-12-14	4.83	351.00
		2022-12-15	4.83	307.00
周镇科	大宗交易	2023-4-12	5.6	485.00
		2023-4-18	5.84	342.00
		2023-4-21	5.6	72.40
		2023-4-21	5.6	218.60
合计				2,236.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5月12日与陈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镇科将其持有的大晟文化3,0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以17,040.00万元(对应5.68元/股)转让给陈亮。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镇科	167,553,120	29.95%	126,373,120	22.59%
大晟资产	50,682,752	9.06%	39,502,752	7.06%
合计	218,235,872	39.01%	165,875,872	29.65%

注: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晟资产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系按其上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持股情况填写。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镇科先生直接持有大晟文化167,553,120股股份,通过大晟资产间接控制大晟文化50,682,752股股份,合计控制大晟文化39.01%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镇科先生直接持有大晟文化126,373,120股股份,通过大晟资产间接控制大晟文化39,502,752股股份,合计控制大晟文化29.65%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周镇科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2日,周镇科与陈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周镇科

乙方(受让方):陈亮

(二)股份转让概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587.59万】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1 】%。

2.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6%。

(三)股份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易对价单价为5.68元/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肆拾万元整(¥170,400,000.00)。

2.双方同意,按如下安排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

第二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4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即【5000】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20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即【2500】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四)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除本协议约定外,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受让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六)修改、解除、保密、生效及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4.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根据约定,转让方将在股份过户登记前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大晟文化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2,236.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大晟资产	大宗交易	2022-12-13	4.73	460.00
		2022-12-14	4.83	351.00
		2022-12-15	4.83	307.00
周镇科	大宗交易	2023-4-12	5.6	485.00
		2023-4-18	5.84	342.00
		2023-4-21	5.6	72.40
		2023-4-21	5.6	218.60
合计				2,236.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镇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镇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167,553,120股 直接持股比例:29.95% 间接控制数量: 50,682,752股 合计控制比例:39.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126,373,120股 直接持股比例:22.59% 间接控制数量: 39,502,752股 合计控制比例:2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4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2,236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镇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谢建龙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亮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陈亮
上市公司、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周镇科将其持有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转让给陈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8119860220****
住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受让上述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5月12日与周镇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镇科将其持有的大晟文化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以17,040.00万元(对应5.68元/股)转让给陈亮。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亮	0	0.00%	30,000,000	5.36%
合计	0	0.00%	30,000,000	5.3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亮与周镇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周镇科所持有大晟文化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00%变更为5.36%。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2日,周镇科与陈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周镇科

乙方(受让方):陈亮

(二)股份转让概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9587.59万】股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1 】%。

2.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6%。

(三)股份转让的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易对价单价为5.68元/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肆拾万元整(¥170,400,000.00)。

2.双方同意,按如下安排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

第二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4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即【5000】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20日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即【2500】万元整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期: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受让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四)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除本协议约定外,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受让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六)修改、解除、保密、生效及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4.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根据约定,转让方将在股份过户登记前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大晟文化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大晟文化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亮

签署日期:2023年 5 月 1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	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亮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石井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0股 直接持股比例:0% 间接控制数量:0股 合计控制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30,000,000股 直接持股比例:5.36% 间接控制数量: 0股 合计控制比例: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亮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2日